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鼎禎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鼎禎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而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。茲因被告於113年9月1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檢附之被告死亡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前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